

商業利益 不能凌駕國家利益

近日有外國媒體聲稱「長和獲准出售巴拿馬運河港口以外的港口」。5月6日，外交部例行記者會上，發言人林劍澄清「這一報道沒有根據」，重申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已經表示，高度關注有關交易，將依法進行審查，交易各方不得採取任何方式規避審查，未獲批准前不得實施集中，否則將承擔法律責任。國家再三提醒有關交易需要依法接受審查，再次凸顯有關港口作為重要戰略性關鍵基礎設施，關乎國家重大利益，其交易涉及國家安全。長和集團必須按照國家法律，依法辦事；更不能因短期商業利益損害國家長遠發展利益與經濟安全。

此次港口交易須接受國家有關部門依法審查，符合國際慣例。針對能源、交通、通信等關鍵基礎設施領域的交易，全球許多國家都有嚴格的審查機制。

接受審查符國際慣例

以美國為例，其外國投資委員會（CFIUS）會對涉及美國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、關鍵基礎設施等外資併購交易進行嚴格審查。早前日本製鐵公司擬收購美國鋼鐵公司，就是由外國投資委員會進行審查，最終時任美國總統拜登下令，禁止該筆交易。在歐盟亦有《歐盟外資審查框架條例》，要求成員國審查涉及能源、交通、通信等領域的外資交易。該條例賦予各成員國政府可基於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，

阻止或限制外國資本收購關鍵基礎設施。早前美國晶片公司高通對荷蘭恩智浦半導體展開收購，交易便需要得到歐盟、中國、日本、韓國等九個國家和地區的監管部門批准才可成事。

各國監管機構對跨國併購交易進行審查，關鍵在於交易會否造成相關企業對全球產業鏈的壟斷。今次國家有關部門對長和出售港口依法啟動調查，便是根據中國《反壟斷法》第二條：「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，適用本法；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壟斷行為，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、限制影響的，適用本法。」

交易非單純商業行為

長和今次交易涉及全球 23 個國家超過 40 個港口的運營業務。若交易達成，將可能形成相關港口集團及其背後資本的高度壟斷。

更嚴重的是，當前美國特朗普政府對華發動關稅戰、貿易戰，而「航運牌」正是美國打壓中國的利器。有報道指，特朗普政府打算藉着控制港口向中國註冊的船隻徵收「天價」港口費，勢必對中國航運業、物流業造成巨大影響，嚴重損害中國的國家利益。

長和的港口交易很可能損害我國的重要產業發展，危及國家安全，國家有關部門當然不能坐視不理。對相關交易依法啟動審查調查，合法合情合理，符合國際準

則。

跨國交易涉及國家重要戰略資源，所謂「在商言商」原則難以適用。美國奉行單邊主義，對其他國家和地區實施貿易霸凌、極限施壓，各國各地對戰略資源只會更加重視，慎防損害國家利益的情況出現。

將企業自身的商業利益凌駕於國家利益之上，企業自身的利益最終也會受損。長和作為扎根香港的大型跨國企業，不可能不明白其中的利害關係，理應知所進退，切勿因小失大。